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5号）的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866,994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6,828,56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9,539,865.3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2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9,539,865.3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

金专户中尚剩余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206,367.20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2,981,140,586.87
减：发行费用	1,600,721.49
募集资金净额	2,979,539,865.38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979,539,865.3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9,056.61
加：利息收入等	107,310.59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06,367.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88,6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9,539,865.3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

金专户中尚剩余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206,367.2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79837	500,000,000.00	20,933.38	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842622	2,481,140,586.87	185,433.82	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 计		2,981,140,586.87	206,367.2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9,539,86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539,8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539,8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	不适用	2,979,539,865.38	不适用	2,979,539,865.38	2,979,539,865.38	2,979,539,865.3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